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3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91,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9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2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2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应勇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88,000	99.9782	3,000	0.021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9,000	99.8216	3,000	0.178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技术开发能力,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

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拟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进行技术开发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预计将与中科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委托中科大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子公司山东量科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子公司山东量科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东量科(甲方)拟与中科大(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含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供货单位(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项目名称: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研制项目

3、合同金额(预计):900万元

4、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5、交付进度:2020年12月,完成伺服转台及软件的详细设计和后光路模块投产。2021年3月,完成伺服转台硬件研制和软件开发。2021年6月,完成与甲方研制其他设备的联调和试验。2021年12月,配合甲方完成一系列适应性试验,项目结项。

6、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研发经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10%;乙方逾期交付研发成果的,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10%。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在量子领域的研究开发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山东量科与关联方中科大拟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中科大作为高等院校,在量子领域的研究开发处于领先地位,具备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公司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委托其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境外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合理保障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及时支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檀加敏先生、沈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三十二届职代会主席团成员暨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王慧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据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檀加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檀加敏先生简历

檀加敏,男,1963年出生,本科,曾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副总裁、财务总监,南京新百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负责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檀加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合理保障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及时支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新百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境外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合理保障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及时支付, 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南京新百三十二届职代会主席团成员暨代表组长联席会议, 会议就王慧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审议表决,赞成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慧娟,女,1972年出生,硕士,曾任宏图高科旗下分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宏图高科总裁办主任、人力企管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南京新百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王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安徽齐鲁干细胞),安徽齐鲁干细胞设立完成后将主要用于在安徽省进行细胞相关的研发、存储、生产、应用、人才培训等业务的开展,包括厂房以及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的建设、相关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孔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钱静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钱静女士简历

钱静,女,1974年出生,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国际EMBA。历任金鹰商贸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商品中心总经理, 集团旗舰店南京新街口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总经理,金鹰珠江路店总经理,House of Fraser中国副总裁,CEO,三胞商业发展总公司COO,南京新百副总经理,南京新百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钱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0-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2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林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郭健,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姚林山,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43万元。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尚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预计相关审计费用与2019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为2000年9月19日,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公司自2018年度起,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2019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签字会计师为邢建良、谭志东,2019年签字会计师为黄庆林、马丽君。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就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8: 30—11:30,下午14:30—17:00

5.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4064,传真:0375-3804064,联系人:铁金铭。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